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為伊之母親，然在伊未滿2歲時起即從未給予關心、照顧或扶養，不僅不曾支付扶養費，更對伊毫無聞問，自屬情節重大，復以伊尚需扶養家庭，實無餘力扶養相對人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規定，請求免除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。

二、相對人未於調查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亦即，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，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。易言之，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，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，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，扶養義務亦無從發生。次按，受扶養權利者有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者，或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；民法第1118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惟按，非訟事件須有保護利益，始有聲

請之必要，此即程序法上之權利保護必要要件，而所謂「權利保護必要」，乃指欲得勝訴裁判之當事人，有保護其權利之必要，亦即在法律上有受裁判之利益而言，如欠缺此要件，其請求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茲扶養事件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之家事非訟事件，當事人具有部分處分權，而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有其特定之程序機能、目的，程序上亦與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相關，如相對人並未對聲請人請求扶養費之意思，則聲請人預先聲請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，基於保護必要性之考量及節制司法資源之利用，自仍應駁回其聲請。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伊之母親，固有卷附戶籍資料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惟聲請人僅知相對人現住臺北，實際居住何處不詳，不知其聯絡方法，且相對人未曾向伊請求扶養費，也沒收到任何機關請求給付任何費用，之所以聲請本件是因伊接到社工聯繫處理伊父A03被安置的相關事宜，乃與A03部分一併聲請免除其扶養義務等情，亦經聲請人陳述在卷。故而依卷內證據資料，不足以認定相對人已不能維持生活，而主張其有受聲請人扶養之權利，聲請人之扶養義務自無從隨之發生，已甚明確。

(二)況且相對人既未對聲請人請求扶養費，聲請人預先聲請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，基於保護必要性之考量及節制司法資源之利用等觀點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認其無權利保護必要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姿嫻